



## 全速配股份有限公司預購袋合約

◎合約編號：

◎客戶代號：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請蓋發票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地址				

約定條款：\_\_\_\_\_（以下簡稱甲方）；全速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所購置之速配袋不得有任何異議退於乙方；若乙方停止速配袋服務時，乙方將回收甲方未使用之速配袋且退款予甲方。〔新品破損可更換〕

1. 速配袋內托運物品不得夾帶危險物品、支票、有價證券(含現金、禮券、股票、保險單..等等)或珠寶等貴重物品，以及具通信性質或不可複製之文件及槍炮彈藥刀劍類等具危險性物品、違禁物品。
2. 乙方於運送過程中，若有遺失或毀損或短少時，以「客戶簽收單」簽註為準，若責任歸屬乙方者（屬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除外），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3. 乙方賠償甲方每只“速配袋”最高以\$ 2000 元計算。運送物本體以外之其他利益或所失利益不予賠償。〔易碎物品請自行加強包裝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4. 甲方對單一貨件配送結果有爭議時，需於集貨日起 30 天內提出，對單一案件配送物之完整性有爭議時需於配送完成日七日內提出，逾期乙方得不受理相關賠償等請求。如需調閱配送簽收單，乙方於出貨後 10 日提供，調閱簽收單需每筆加收\_\_\_\_\_元收服務費。
5. 速配袋使用以配送一次為限，不得重覆使用、若有破損亦同。
6. 為保障配送品質與時效，寄送之文件需完整及正確收件人之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如遇無法配送時一律退回寄件人並視同完成服務。
7. 本公司對於客戶的訂購與配送紀錄皆以條碼詳實記錄於電腦系統控管計算中，所以商品不得轉售或轉讓他人使用。經查證非本公司所販售之商品，恕不予服務並追究相關責任。
8. 為保障貨件配送品質與安全，寄送物品需能完整裝進袋子內，若物品超出袋子，恕將不予服務。
9. 乙方取件集貨以甲方簽約所在地址為主，暫不提供外地取件、來回件之服務。
10. 速配袋配送區域：全省【不含離島與郵政信箱】皆可使用。寄往偏遠地區時效需 2~4 天工作日。如需指定假日配送，每件將予以酌收假日配送費\_\_\_\_\_元。（週一至週五集貨始可指定假日配送，週六集貨不提供假日配送服務。）
11. 購買時本公司一律開立統一發票，付款方式：貨到付現金或七天內即期支票。
12.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3. EDI 系統區間條碼數量與速配袋均已搭配好，貨到時請確認數量點收，遺失恕不補發。
14. 本公司委由合格之汽車貨運業者進行聯運配送服務。
15. 預購袋使用年限為三年，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附件一：

## 壹、代收貨款

第一條 甲方 同意/不同意 委託乙方辦理代為收取貨款(限現金)業務，並支付乙方手續費。

第二條 代收貨款單筆收取金額以 NT\$20,000 元為最高上限。

第三條 代收貨款手續費收取方式如下，每筆最低收費標準 NT\$ 20 元。

單筆代收貨款	收費標準
2,000 元以內	20 元/筆
超出 2,000 元	每 5,000 元加收 30 元
20,001 元以上	暫不受理

第四條 代收貨款結算方式

1. 每週匯款一次。即每週四/一次支付上週三至本週二之代收貨款金額。
2. 結算時扣除代收貨款手續費後，乙方將所收取款項以匯款方式匯入甲方下列帳戶，匯款手續費由甲方負擔。

銀行：\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 貳、自營及聯運區域（詳見附件二）

參、附件內容如有未約定或與主約違背，悉依主約約定為準。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全速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負責人：	楊永川
統編(證號)：		統一編號：	50966288
簽名：		簽章用印：	

客戶確認簽章(大小章或發票章)：\_\_\_\_\_

簽約日期： 年 月 日